和静“4·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要求，和静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和静“4·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现将事故责任追究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报告如下：

1. 事故基本情况

2024年4月6日18时40分许，和静县1辆轻型栏板货车前往阿拉沟方向，途经省道301线177公里+50米处路段时，与和静县某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及和静县某运输有限公司的2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碰撞，造成轻型栏板货车内1人死亡、1人受伤及3车受损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45.4万元。

1. 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5年3月，和静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县交通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公安局、人社局、总工会、阿拉沟乡人民政府相关人员组成事故评估组。依据《和静县S301线“4·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评估组梳理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评估内容，采取查阅文件、现场检查等方式，深入开展事故评估工作。在评估过程中，事故评估组先后前往事故发生单位，听取相关汇报，查阅相关资料，重点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企业事故发生后采取的防范和整改措施进行检查评估。通过上述工作，事故评估组了解掌握了各单位落实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宝某，男，蒙古族，群众，系轻型栏板货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超速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与相对方向及同方向行驶的车辆发生碰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其行为涉嫌刑事犯罪，该案件已经移送检察院进行诉讼。

（二）追究责任人员

赵某，男，汉族，群众，系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事发时车速为68km/h，（限速60实际车速68，超速13.3%）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已由静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依法进行扣分罚款处理。

曹某，男，汉族，群众，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事发时车速为76km/h，（限速60实际车速76，超速26.6%）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已由静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依法进行扣分罚款处理。

（三）追究责任单位

和静县某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未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未及时有效对企业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动态监控和管理，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由和静县交通运输局对和静县某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给予行政处罚3000元，已缴纳完毕。

和静县某运输有限公司

该公司未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未及时有效对企业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动态监控和管理，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由和静县交通运输局对和静县某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给予行政处罚3000元，已缴纳完毕。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整改防范措施建议，事故评估组对事故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全县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个必须”要求，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要结合县情实际，科学合理安排执法力量，突出重点、消除监管盲区，提升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水平，有效遏制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最大程度保障路面通行安全。整改措施：召开全县道路交通安全专题部署会议，明确各职能部门“三个必须”职责清单；执法力量科学配置：依据辖区车流规律及事故高发时段，动态调整执法勤务模式，增设重点路段流动执勤点，消除监管盲区；技防能力提升：完成218国道等3条主干道智能监控系统升级，实现超速、违规变道等行为实时抓拍预警，事故预防效率明显提升

（二）对重点道路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汲取和静县“4·6”道路交通事故教训，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持续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各乡镇要有对国省道长下坡、急转弯、平交路口、穿村过寨、临崖路段存在的隐患进行排查，增加并优化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标识33处，切实提高辖区道路通行安全保障能力。

（三）加强警示教育，全面强化源头治理。各乡镇各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行车安全的宣传教育活动；与辖区内的客货运输企业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针对各类运输企业及其下属公司的安全隐患问题，进行专项督查、督办和约谈；同时，依法加大辖区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四）进一步督促客货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对本地货运企业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充分利用技术手段提高企业对营运车辆的管理效率，做到驾驶人有违法违规行为时能迅速预警提示并及时提醒处置，对4家系统掉线率超标的货运企业责令停运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复产。

五、总体评估意见

通过事故评估组检查评估，和静“4·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到位，责任追究和其他整改措施等得到落实，并举一反三开展了各项工作，达到了消除事故隐患，防范事故发生的目的。

和静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3日